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4.5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5、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5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989,011股至21,978,0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1.04%至2.07%（为四舍五入后测算的数据，下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专项回购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

8、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9、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增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二级分行）出具的《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公司回购金额上限90%（即人民币玖仟万元整）的股票专项回购贷款。

11、其他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积极性，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专项回购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5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5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989,011股至21,978,0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1.04%至2.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专项回购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二级分行）出具的《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公司回购金额上限90%（即人民币玖仟万元整）的股票专项回购贷款。

2、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手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依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5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0,989,011股，上限为21,978,022股。根据股份的用途，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750	0.00	11,022,761	1.04	22,011,772	2.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9,955,172	100.00	1,048,966,161	98.96	1,037,977,150	97.92
总股本	1,059,988,922	100.00	1,059,988,922	100.00	1,059,988,922	100.00

注：1、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董事会审议日前一交易日（即2025年2月28日）收市后股本数据。

2、以上变动情况为四舍五入后的测算数据，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3、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779,213,354.7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18,224,504.81元、流动资产1,613,021,427.94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0%、5.21%和6.20%，占比均较小。

根据公司当前经营和财务状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有效统一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丹先生分别于2024年7月10日因司法拍卖完成过户被动减持9,960,000股股份、于2024年8月2日因司法案件强制执行被动减持39,660,000股股份、于2024年9月4日因司法拍卖完成过户被动减持540,000股股份，截至目前王丹先生持有公司39,822,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股份回购完成之后，若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财务状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寅珏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以专项回购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积极性。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钲霖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积极性，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同意以专项回购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投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4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行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最后转股日：2025年3月6日

因“苏行转债”已停止交易，本行特提醒投资者在期限内转股。2025年3月6日是“苏行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苏行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3月6日收市后，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停止转股。

2. 截至2025年3月3日收市后，距离“苏行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3个交易日，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

特别提示：

1.“苏行转债”赎回价格：101.3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1月21日

3. 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

4. 赎回日：2025年3月7日

5. 停止交易日：2025年3月4日

6. 停止转股日：2025年3月7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2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3月14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21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苏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9元/股的130%（含130%，即8.05元/股），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苏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月2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3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29（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50%×329/365≈1.3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35=101.3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行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本行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5年3月4日起，“苏行转债”停止交易。

3. 自2025年3月7日起，“苏行转债”停止转股。

4. 2025年3月7日为“苏行转债”赎回日，本行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 2025年3月12日为发行人（本行）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苏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苏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苏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本行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苏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9868509

三、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经核查，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7月21日至2025年1月21日）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公司名称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872,130	0	872,130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苏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苏行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

3.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苏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二）关于办理可转债转股事宜的说明

1.“苏行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核查意见；

3.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29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一、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理财收益（万元）	收益起计日/成立日	本金收回情况
1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8,000	209.30	2024/8/30	全部收回

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虽然产品均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等各种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4、除上述风险外，投资风险还包括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合计为42,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60,000万元和投资期限。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资料。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28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上述事项已经2024年8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40,23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129%，且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情况

1、2024年8月13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8,6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为16.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44,087.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2、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严格履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回购期限内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40,23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129%，最高成交价为18.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8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1,571,497.1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9月12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方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按披露的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与股份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实施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040,23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129%。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相关方案尚未实施，公